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蔣碧娟
　　黃麗君
　　陳麗華
　　呂明泓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艷宗
　　吳美慧
原　　告　陳姵君
　　張家豪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盛國
　　陳姵君
原　　告　楊鎮松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佑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茂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雅嵐
被　　告　峰昇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和

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茂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蔣碧娟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7464元、原告黃麗君6萬0665元、原告陳麗華3萬8433元、原告呂明泓9533元、原告陳姵君7萬1893元、原告張家豪3萬6031元，及均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峰昇精密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鎮松13萬266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茂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7%，被告峰昇精密有限公司負擔33%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茂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盈公司）、峰昇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峰昇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蔣碧娟等7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任職期間內受僱於被告茂盈公司或峰昇公司，分別擔任組立包裝或技師等工作，被告2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夫妻關係。然被告2公司竟於107年9月18日無預警關廠，負責人音訊全無，造成原告等7人一起失業，並分別遭被告2公司積欠107年9月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未休假工資及資遣費。

㈡因被告2公司分別積欠原告7人如附表所示107年9月之工資及加班費，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㈢原告7人之任職期間、年資、月薪、加班情形詳如附表所示，故原告7人依兩造勞務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2公司給付107年9月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未休假工資及資遣費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
㈣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2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7人主張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表、考勤表、加班單為證（見本院卷39至47頁、

57至63頁、65至73頁、79至81頁、83至89頁、93至99頁、103至109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2公司經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7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

二、本件被告2公司既有積欠原告7人如附表所示之107年9月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未休假工資及資遣費等事實，則原告7人依雙方間勞務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2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「合計」欄之款項給原告7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7人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2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2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並未超過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